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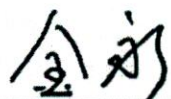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司收购乐东海汽新能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，该事项不存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乐东海汽新能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二、公司收购乐东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，该事项不存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乐东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金 永

邢 明

涂显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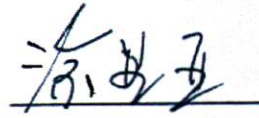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8月6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金 永

邢 明



涂显亚

2020年8月6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金 永



邢 明

涂显亚

2020年8月6日